

现代交通运输（二）-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协作共同体章程（草案）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引，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助力交通强国建设，组建现代交通运输（二）领域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专业方向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共同体，创新共同体的运行机制，强化产教融合和“校际、校企”合作，探索实践创新团队的建设，聚焦教师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推进职业院校师资队伍整体可持续发展，引领示范全国职教创新团队共同体建设，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共同体名称：现代交通运输（二）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协作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

第二条 共同体性质：本共同体是由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内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自发组成的团体。

第三条 共同体宗旨：共同体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共研、共建、共享、共用、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的优势，探索新时代高等、中等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协同创新与实践，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助力交通强国建设，服务职业院校学生发展，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成员

第四条 共同体发起的成员单位为现代交通运输（二）领域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专业方向创新团队立项院校：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山东交通职业学院作为共同体牵头单位，山东交通学院作为共同体师资培训基地。

第五条 根据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共同体示范引领作用，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纳同专业领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相关院校加入共同体。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成员权利：共同体成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有对本共同体组织开展的活动自主表达意愿和建议的权利，有参与本共同体各种活动的权利，有接受创新团队培训基地培训的权利，有共享本共同体各类资源和成果的权利。

第七条 成员义务：共同体成员有遵守本共同体章程、执行共同体决议的义务，有积极参加本共同体会议及各项活动的义务，有支持和配合创新团队培训基地完成相关培训的义务，有完成本共同体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的义务。

第四章 组织

第八条 共同体设立管理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和6个分委会。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由立项的6所院校校领导及创新团队负责人组成，为共同体最高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和部署共同体各项事宜。管理委员会设组长1名、副组长5名，由共同体牵头单位校领导和成员单位校领导担任。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确定共同体的分工和发展规划、方针及目标，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谋划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法、路径；
3. 统筹各成员单位的职业教育改革研究方向，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合作共建关系；
4. 制订或修改本共同体章程，研究共同体各成员单位的重要提案；
5. 研究共同体成员的吸纳和退出；
6. 扎实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课题研究和创新团队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由职业教育知名专家学者、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知名专家组成，指导共同体开展团队建设、课题研究和师资培训等工作，助力共同体高质量完成国家创新团队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与实践。

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共同体日常事务、各项决定的组织落实、各成员间的联络协调工作，协调共同体的业务活动并具体管理共同体的档案工作，维系共同体职能发挥。设立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5 名、联络人若干，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共同体牵头单位。

第十二条 分委会由管理委员会领导，在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统筹共同体的协同发展，开展落实创新团队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与实践。各分委会设主任及联络人各 1 名。分委会由各成员单位承担，职责任务为：

1. 人才培养方案研究分委会，由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牵头，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完成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3+2”“五年一贯”学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方案）的实施经验，并协助共同体其他团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协助其他分委会完成相关任务。

2. 课程体系构建分委会，由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牵头，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完成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相关专业课程体系的构建、专业核心课程课程标准的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体系的经验，并协助共同体其他团队开展课程体系构建的方法研究与实践，协助其他分委会完成相关任务。

3. 模块化教学改革分委会，由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牵头，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完成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相关专业模块化课程体系的构建、模块化授课方案的制定、模块化教学资源开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块化教学实施经验，并协助共同体其他团队开展模块化教学模式和方法研究与实践，协助其他分委会完成相关任务。

4. 新形态教材开发分委会，由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牵头，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完成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相关专业工学结合课程新型活页式教材开发路径的探索、教材体例的研制、思政元素的融合、教材的编制与应用；并协助共同体其他团队开发与应用新型活页式教材，协助其他分委会完成相关任务。

5. 课程思政改革分委会，由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主要职责包括：归纳课程思政元素要点，总结适合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课程思政案例、探索融合思政元素的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施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思政实施经验，并协助共同体其他团队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协助其他分委会完成相关任务。

6. 教学质量评价分委会，由山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完成团队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考评制度的优化、项目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和评价体系的构建，为全国职业院校创新教师教学团队制度体系建设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提供借鉴与参考，并协助其他分委会完成相关任务。

第十三条 共同体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和 5 个分委会成员，根据组成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任职情况变动而自然调整。

第五章 运行

第十四条 共同体旨在创新团队框架下，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第十五条 共同体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共同体大会 1 次，决定章程修订、成员单位与工作人员变动、年度重要工作计划与总结等日常工作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十六条 共同体根据创新团队建设以及相关课题推进需要，适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围绕教师能力培养、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模块化教学改革、校企合作、成果分享等议题开展专题会议或活动。

第十七条 共同体成员单位之间加强人员交流、人员互聘、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教师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共同体举办专题会议或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办院校承担，各参加单位的人员往返交通费与差旅费原则上由各校自行承担；共同体运行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各校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题经费和其他有关专业建设的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共同体管理委员会。